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71,259,1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2,479,945 股之 93.85%。

出席董事：鄔承淳

主席：鄔承淳 董事



紀錄：邱雅筑



議程：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如【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7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7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2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7 權 (含電子投票 6,697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7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7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2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7 權 (含電子投票 6,697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2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2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7 權 (含電子投票 6,697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九】。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7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7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2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7 權 (含電子投票 6,697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十】。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2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2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7 權 (含電子投票 6,697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十一】。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一、股東戶號 20707 號(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發言：

本法人股東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依 110/8/9 董事會通過之議案，補充提報至本次股東會討論表決增修「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補充修訂條文主要是為符合法令及因應子公司資金調度需要，提請票決通過。

二、本案增修 110/8/9 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41,890 權 (電子投票棄權)	99.97%
反對權數：0 權 (電子投票棄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51,167 權 (電子投票棄權)	0.03%

本案及增修「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十二】。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2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2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7 權 (含電子投票 6,697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資遵行，詳如【附件十三】。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84,637 權 (含電子投票 42,747 權)	99.99%
反對權數：1,724 權 (含電子投票 1,724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696 權 (含電子投票 6,696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七名。當選之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0707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王台光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台北富邦 商銀託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9,975,407
董事	20707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陳鈞華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台北富邦 商銀託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4,456,766
董事	20707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鍾蜀龍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台北富邦 商銀託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3,595,779
董事	12497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WEICHIANG LIMITED) 代表人：張承暉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台北富邦 商銀託管偉強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0,846,791
獨立董事	G12122XXXX	陳祈儒	168,097,779
獨立董事	C12017XXXX	洪啓斌	167,236,815
獨立董事	E12001XXXX	蘇維國	161,751,786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請詳下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含欲兼任)
董事	王台光	晶亮電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鈺成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0,893,0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0,862,103 權 (含電子投票 20,213 權)	99.98%
反對權數：1,633 權 (含電子投票 1,633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321 權 (含電子投票 29,321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整。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業強科 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78,480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45,683 仟元增加 19%；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693,00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57,549 仟元增加 24%；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7,797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25,322 仟元增加 23%。

一、109 年度營業情形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678,480	2,245,683	432,797	19%
營業成本	1,985,477	1,688,134	297,343	18%
營業毛利	693,003	557,549	135,454	24%
營業費用	301,886	302,571	-685	-%
營業淨利	391,117	254,978	136,13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33	10,693	-25,926	-242%
稅前淨利	375,884	265,671	110,213	41%
所得稅費用	-98,087	-40,349	-57,738	143%
本期淨利	277,797	225,322	52,475	23%
母公司股東	274,210	222,773	51,437	23%
少數股權淨損	3,587	2,549	1,038	41%
每股淨利(元)	1.50	1.22	0.28	2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4	23.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66	229.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91	261.64
	速動比率(%)	173.76	213.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2	7.98
	純益率(%)	10.24	9.9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50	1.2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40,136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壁厚為 0.1mm 薄壁管材及溝槽管溝槽間距變窄/齒數增加銅管拉伸，可減少外購降低成本。
3. 編織網扁平網開發，主要應用于管徑較大，壓扁厚度 0.4mm 以下的平頭熱管，可提升編織網熱管生產良率。
4. 開發厚度 0.2mm 超薄型熱板，樣品開發已完成，若客戶有需求可即時投入試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5. 開發厚度為 0.25mm，使用 PWS 銅粉印刷做毛細結構超薄熱板，樣品開發已完成，若客戶有需求，可即時投入試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6. 開發不鏽鋼材質超薄型熱板，該產品可以強化超薄型熱板產品之強度，使超薄型熱板可以做得更薄且產品應用範圍更廣。
7. 熱導管無中心棒自動穿網生產設備已導入量產，主要應用於有銅網編織網熱管之生產，可大幅提高編織網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8. 熱導管自動折彎壓扁一體機生產設備已導入量產，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9. 開發薄型熱板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電阻擴散焊接取代釐焊，可縮減製程，提升薄型熱板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10.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在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薄型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2020 年市場狀況，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範圍內疫情反復，社交隔離，遠程辦公成為了最新的生活模式，也由此催生了”宅經濟”的火熱。PC、NB、智能手機等，市場都有不錯的表現。另外，遊戲機市場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與雲端產品及伺服器的成長，也對營運有較大助益。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 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及 VR 設備等市場。
2. 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及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 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4. 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 5.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 6.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 7.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 8.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 2.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 3.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 4.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 5.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6.持續擴大熱管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7.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 8.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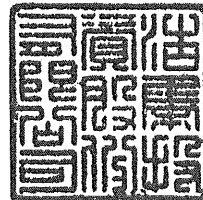
監察人：東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監察人：浩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鄔承淳



代表人：林淑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二、內容及範圍</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p> <p>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p>	<p>二、內容及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p> <p>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8、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六、本作業標準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六、本作業標準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包含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存貨)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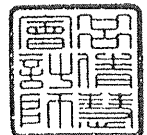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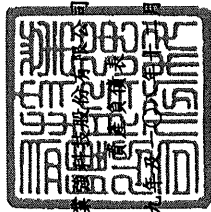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120	8	110,5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8,682	3	153,464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4,575	9	282,280	10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2,791	12	393,022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73	-	2,7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10	-	6,036	-
	<u>1,094,651</u>	<u>32</u>	<u>948,09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81,600	2	81,148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43,017	61	1,797,82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5,831	3	95,9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779	-	13,1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32	-	5,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005	1	35,2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5,549	1	42,704	1
	<u>2,388,313</u>	<u>68</u>	<u>2,071,362</u>	<u>68</u>
資產總計	<u>\$ 3,482,964</u>	<u>100</u>	<u>3,019,4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2102		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u>237,931</u>	<u>7</u>	<u>109,547</u>	<u>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5,710	2	7,18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85	-	8,905	-
	<u>60,195</u>	<u>2</u>	<u>16,090</u>	<u>-</u>
	<u>298,126</u>	<u>9</u>	<u>125,637</u>	<u>4</u>
	1,824,799	52	1,824,799	61
	831,220	24	831,220	27
	656,296	19	381,427	13
	<u>(127,477)</u>	<u>(4)</u>	<u>(143,625)</u>	<u>(5)</u>
	<u>3,184,838</u>	<u>91</u>	<u>2,893,821</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2,964</u>	<u>100</u>	<u>3,019,458</u>	<u>100</u>



會計主管：邱雅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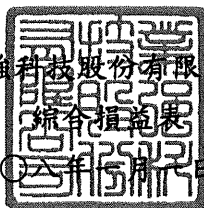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台光



董事長：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978,891	100	88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u>802,137</u>	<u>82</u>	<u>760,801</u>	<u>85</u>
營業毛利	<u>176,754</u>	<u>18</u>	<u>129,14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0	1	13,407	2
6200 管理費用	81,345	8	80,2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76</u>	<u>1</u>	<u>5,467</u>	<u>1</u>
	<u>95,291</u>	<u>10</u>	<u>99,085</u>	<u>12</u>
營業淨利	<u>81,463</u>	<u>8</u>	<u>30,06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0,721)	(2)	(5,9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59)	-	(2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4,166	27	199,802	2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u>7,127</u>	<u>1</u>	<u>2,702</u>	<u>-</u>
	<u>250,413</u>	<u>26</u>	<u>196,318</u>	<u>21</u>
稅前淨利	331,876	34	226,382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57,666</u>	<u>6</u>	<u>3,609</u>	<u>-</u>
本期淨利	<u>274,210</u>	<u>28</u>	<u>222,773</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	-	3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u>452</u>	<u>-</u>	<u>15,947</u>	<u>2</u>
	<u>1,111</u>	<u>-</u>	<u>16,274</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1	2	(45,712)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3,925)</u>	<u>-</u>	<u>9,142</u>	<u>1</u>
	<u>15,696</u>	<u>2</u>	<u>(36,570)</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807</u>	<u>2</u>	<u>(20,29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91,017</u>	<u>30</u>	\$ <u>202,477</u>	<u>2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50</u>		\$ <u>1.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48</u>		\$ <u>1.2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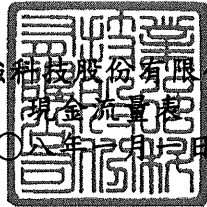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種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876	226,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6	4,940
攤銷費用	2,964	8,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0)	(1,288)
利息費用	159	219
利息收入	(7,127)	(2,702)
股利收入	(6,176)	(6,3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4,166)	(199,80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03	19
	<u>(271,214)</u>	<u>(196,8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95)	(22,961)
存貨	2,328	1,672
其他營業資產	1,850	(1,1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460	11,747
其他營業負債	35,950	30,548
	<u>52,293</u>	<u>19,8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18,921)</u>	<u>(176,9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55	49,386
收取之利息	6,546	401
收取之股利	6,176	6,749
支付之利息	(159)	(219)
支付之所得稅	(520)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998</u>	<u>56,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62	200,3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140)	(40,000)
子公司減資	-	141,189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6,6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53	3,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188)	(389,740)
取得無形資產	(1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3,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71)</u>	<u>(81,8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990	10
租賃本金償還	(4,357)	(4,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633</u>	<u>(4,2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560	(2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60	140,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120</u>	<u>110,5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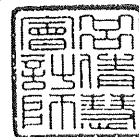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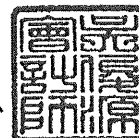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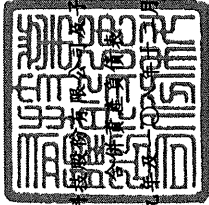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業強利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0,712	16	526,9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9,286	4	203,82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925,644	20	812,369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6,710	7	331,65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3,455	2	171,2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08	1	55,428	1
	<u>2,278,615</u>	<u>50</u>	<u>2,101,42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81,600	2	81,1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739,139	38	1,307,63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50,458	8	269,48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04	-	5,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1,005	1	35,2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33,663	1	57,049	2
	<u>2,238,969</u>	<u>50</u>	<u>1,756,525</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7,584	100	3,857,94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82,000	2	25,01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379	4	129,504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30	-	7,63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1,241	1	35,294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6,163	6	154,076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540,743	12	451,647	12
	<u>1,122,956</u>	<u>25</u>	<u>803,161</u>	<u>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5,710	1	7,18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2,742	2	95,687	2
	<u>148,452</u>	<u>3</u>	<u>102,872</u>	<u>2</u>
	<u>1,271,408</u>	<u>28</u>	<u>906,033</u>	<u>23</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41	1,824,799	47
資本公積	831,220	18	831,220	22
保留盈餘	656,296	15	381,427	10
其他權益	(127,477)	(3)	(143,62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84,838</u>	<u>71</u>	<u>2,893,821</u>	<u>75</u>
非控制權益	61,338	1	58,093	2
權益總計	<u>3,246,176</u>	<u>72</u>	<u>2,951,914</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17,584	100	3,857,947	100



會計主管：邱雅筑



經理人：王台光



董事長：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678,480	100	2,24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二)	1,985,477	74	1,688,134	75
營業毛利	693,003	26	557,54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098	3	95,991	4
6200 管理費用	173,652	7	162,8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36	1	43,756	2
	301,886	11	302,571	14
營業淨利	391,117	15	254,97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150)	-	11,8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七)	(14,178)	(1)	(5,373)	-
7100 利息收入	3,095	-	4,197	-
	(15,233)	(1)	10,693	1
稅前淨利	375,884	14	265,67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8,087	4	40,349	2
本期淨利	277,797	10	225,32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	-	3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452	-	15,947	1
	1,111	-	16,2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9,621	1	(45,71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925)	-	9,142	-
	15,696	1	(36,5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07	1	(20,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604	11	205,026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4,210	10	222,773	10
非控制權益	3,587	-	2,549	-
	\$ 277,797	10	225,32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1,017	11	202,477	9
非控制權益	3,587	-	2,549	-
	\$ 294,604	11	205,026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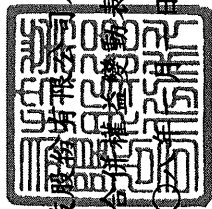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 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30,372	158,327	(123,796)	794	2,691,474
本期淨利	-	-	-	-	222,773	222,773	-	-	222,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	327	(36,570)	15,947	(20,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100	223,100	(36,570)	15,947	202,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7	-	(3,0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57	(17,857)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0)	-	-	-	-	-	-	(13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1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381,427	(160,366)	16,741	2,893,821
本期淨利	-	-	-	-	274,210	274,210	-	-	27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659	15,696	452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869	274,869	15,696	452	291,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5	(30,915)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34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3,184,838
									61,338
									3,246,1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884	265,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650	105,743
攤銷費用	5,443	10,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1)	(1,536)
利息費用	14,178	5,373
利息收入	(3,095)	(4,197)
股利收入	(6,176)	(6,311)
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466	(3,69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278	(4,445)
	<u>203,923</u>	<u>101,4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701)	(264,557)
存貨	33,893	(109,665)
其他營業資產	(20,983)	(47,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75	78,387
其他營業負債	23,647	103,111
	<u>(29,269)</u>	<u>(239,913)</u>
調整項目合計	<u>174,654</u>	<u>(138,4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538	127,183
收取之利息	3,220	8,447
收取之股利	6,176	6,311
支付之利息	(14,062)	(5,373)
支付之所得稅	(41,429)	(29,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443</u>	<u>106,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62	200,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566)	(596,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2	4,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08	3,532
取得無形資產	(1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512	10,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568)</u>	<u>(387,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0
短期借款減少	(23,010)	(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4)	1,8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8,062	15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66,114)	-
租賃本金償還	(45,638)	(19,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546</u>	<u>118,19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629)</u>	<u>23,4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92	(139,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920	66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712</u>	<u>526,9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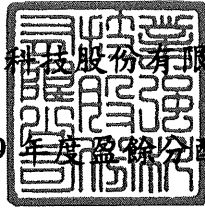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385,38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8,797
加：109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74,209,6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86,8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48,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15,287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八)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p>	
<p><u>第十六條</u> <u>監察人之權責如下：</u> 1.<u>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u> 2.<u>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u> 3.<u>公司業務情形之監察。</u> 4.<u>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u></p>	刪除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u>第十六條之一</u>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刪除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九條</u>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給員工，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u>第十八條</u>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給員工，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明定員工酬勞提撥區間。</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p>	<p><u>第十九條</u>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p>	條次變更

<p>金額), 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金額), 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p>	<p><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廿一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 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 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廿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p>	<p><u>第廿一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p>	<p>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變更</p>

<p>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	--	--

(附件九)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p>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刪除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p>	<p>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條次變更</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及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及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p>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p>	<p>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p>

<p>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員會 條次變更</p>
<p>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條次變更</p>
<p>九、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權數。</p>	<p>八、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權數。</p>	<p>條次變更</p>
<p>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變更</p>
<p>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條次變更</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p>	<p>條次變更</p>
<p>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p>

		員會 條次變更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條次變更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 日。	十五、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 三日。</u>	增訂修訂 日期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向指定的網站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向指定的網站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送<u>董事會</u>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u>獨立</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提列討論事項第四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高者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出借款之法人或團體實收資本額之全部，各項資金貸與標準另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以該公司最近一年與本公司往來平均月交易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但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各項資金貸與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由子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定，以該公司最近一年與子公司往來平均月交易額為限，但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由子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定，但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可貸資金)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各項資金貸與標準另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以該公司最近一年與本公司往來平均月交易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貸放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依權益法編列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各項資金貸與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由貸出子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定，以該公司最近一年與貸出子公司往來平均月交易額為限，但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貸出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由貸出子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定，但以不超過貸出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規定。</p>

<p>第六條：貸放期限</p> <p>一、<u>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u></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其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u></p>	<p>第六條：貸放期限</p> <p>一、<u>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不得展期。</u></p>	<p>限定貸放期限為一年，並不得展期。</p>
---	--	-------------------------

(附件十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7.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7.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7.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7.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審計委員</u> ，並報告於董事會。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14.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送 <u>董事會</u> 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u>獨立董事</u> 表示異議且有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15.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15.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	--	--

(附件十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控制點</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皆經事先分析評估並符合預算辦理，且經權責主管核准。</p> <p>·</p> <p>·</p> <p>·</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允當性及內控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六條：控制點</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皆經事先分析評估並符合預算辦理，且經權責主管核准。</p> <p>·</p> <p>·</p> <p>·</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允當性及內控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通過及<u>董事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	---	--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u> <u>之一般調查權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項第1款及第2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五項第1款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 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 用之。</p> <p>3. 應將本項第1款及第2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五項第1款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 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 東權益總額一倍為限。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 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二十五</u>為 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 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 東權益總額<u>百分之</u>一百為限。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 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五十</u>為限；單 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 	<p>投資總額 的限額以 比例表 達，並因 應轉投資 需要，調 升長期投 資限額</p>

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管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u></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及依前述第一項4款(1)目、本項3款(1)、(2)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管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及依前述第一項4款(1)目、本項3款(1)、(2)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